

# 乐山市财政局文件

乐市财政采〔2020〕32号

---

##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0年市级采购预算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已经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现将2020年部门采购预算批复各部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实施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条之规定，政府采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坚持无预算不

采购的原则。临时调整、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的，应在调整、追加预算核准后 15 日内完成备案。

## 二、规范采购活动时间

市级各单位应结合预算执行进度，合理安排采购实施时间，采购项目应在当年 11 月 15 日前进入采购程序，涉及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审核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在当年 11 月 15 日前日向市财政局提交申请资料。当年 12 月 15 日后，市财政局不再实施采购计划网上备案及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批复。

## 三、依法实施预算信息公开

切实做好采购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规定，市级各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采购预算后二十日内，依法将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同级政府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予以公开。

## 四、其他事项

各部门采购预算批复表由市财政各业务科室下达。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乐山市财政局

2020年6月5日印发